

# 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松政〔2026〕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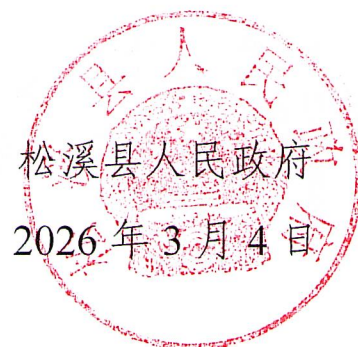
##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历史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将米字山窑址等5处列为我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松溪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松溪县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及位置	简介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1	米字山窑址	古文化遗址	唐至北宋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河东乡长巷村村民委员会西南约3000米,河东乡仙桥溪西南约257米	米字山窑址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河东乡长巷村村民委员会西南约3000米,河东乡仙桥溪西南约257米,该窑址位于城关东部七峰山西麓山脚,东侧为河东乡重阳新村,南侧水田环绕,西侧山脚下建有民居,西临松溪河约200米,北距五代山合窑址约250米。2025年1月,郑建明教授通过现场采集到的平足碗、盘口壶、圈足碗等参照对比周边浙江省庆元县唐代黄坛窑、松溪县五代山合窑、建阳区唐代将口窑,推测该窑址年代跨度约为唐至北宋年间。米字山窑址为唐至北宋窑址,呈不规则沙锤状,分布面积约为15371.94平方米。四普时采集窑业遗物釉色以青绿为主,少数器物的釉色也有青灰色。器物类型主要有碗、盘、罐、壶。采集到了许多形制不同的大小支座,在支座腰腹刻有简单的铭记,其多为数字、姓氏、人脸刻画等图案,例如,数字记号有六、八、九、十、廿等;姓氏有:吴、陈、李等;人脸刻画以及皿、仁、大等字样。发现窑炉遗迹1座,长约60米,坡度约17度,方位角约233度;有明显层级台地,因形就势,顺坡而建。米字山窑址遗存丰富,年代跨度久远,采集窑业遗物精美,是松溪县少见的唐至北宋窑址。该窑址为研究周边窑业发展脉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对福建的古代窑业发展历史具有重大研究价值。该窑址已被纳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范围,丰富的跨时代遗存为后续开展专项考古发掘、还原闽北唐至北宋窑业发展面貌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护范围: 本体东西两侧至机耕道,南北两侧至水田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边沿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及位置	简介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2	林下前村石拱桥	古建筑	明代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 G353 国道茶平乡林下前村路段 东北约 306 米，林下前村西北约 400 米	林下前村石拱桥位于 G353 国道茶平乡林下前村路段东北方向约 300 米，林下前村西北约 400 米处，西南侧约 160 米为七里溪，东侧约 20 米为林下前村古道，周边为村庄农田，东南约 400 米为林下前村自然村，茶平乡旧称为东关里（砧金里），该桥所在地村名为前村，意为城关至茶平的第一个村。该桥地方方言称呼“卷道桥或道石桥”，为古代前村到松溪县城的必经之路，该桥呈东西走向。是松溪现存少有的明代桥身与造桥碑皆存的石拱桥，桥面长 7.5 米，宽 2.9 米，占地面积为 21.75 平方米。桥通高 3.9 米，桥拱矢高 3.6 米，跨径 2.9 米，该桥两端均有一段不规则鹅卵石砌筑的引桥。根据桥东侧造桥碑碑文记载，该桥系明崇祯八年（1635 年）由政和县半源信士黄积贵为积善行德与方便当地居民日常出行牵头筹款修建，现造桥碑保存良好，字迹清晰。当地居民仍将该桥作为农业生产通道使用，该桥是松溪县少有的造桥技艺精湛、有明确纪年石刻且保存状况良好的明代石拱桥，对研究当地的古代交通状况、建桥技艺与水文状况具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本体四周各向外延伸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沿各向外延伸 5 米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及位置	简介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3	馒头山石板桥	古建筑	宋代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旧县乡岩下村乌石岩水库西北约 549 米	馒头山石板桥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旧县乡岩下村乌石岩水库西北约 549 米处，两侧桥头各有一条从旧县乡岩下村留洋自然村中峰寺通往旧县乡岩下村的古道，东北侧约 400 米为中峰寺，约 450 米为留洋自然村，西南侧 800 米有一摩崖石刻。该桥处在山谷中，周围被树木环绕，位于留洋自然村西南侧的小溪上，溪水由西北往东南流经，四周高山连绵，东北侧为山间盆地，西侧有一山间小盆地，南靠山体。对比松溪境内已登记公布的南宋绍熙四年(1193 年)大布金刚桥，从结构风格和用料上看，该桥与其近似，推测建于宋代，整体平面呈纵长方形，西南—东北走向，桥跨径 5.2 米，宽 2.6 米，矢高 4.2 米，占地面积约为 13.52 平方米，为单孔石伸臂平梁桥。该桥两侧护岸金刚墙底部由花岗岩条石和毛石干砌，左岸底部为大块方整石为支撑，右岸中下部由不规则毛石或方整石砌筑，两岸上部条石井字型叠砌，层层叠涩出挑，桥面铺设 5 条巨石为梁，各个长 5.2 米，宽 0.48 米，高 0.35 米；长 5.2 米，宽 0.45 米，高 0.35 米；长 5.2 米，宽 0.55 米，高 0.35 米；长 5.2 米，宽 0.54 米，高 0.35 米；长 5.2 米，宽 0.52 米，高 0.35 米。桥梁搭建技艺精湛，造型美观是松溪境内目前已知唯一的石伸臂石桥，对于研究松溪县古代交通、该河段的水文、石梁桥建造技艺情况有一定参考价值。	<p>保护范围：本体四周各向外延伸 3 米</p> <p>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沿各向外延伸 5 米</p>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及位置	简介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4	溪畔路亭	古建筑	清代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祖墩乡溪畔村村民委员会西南约565米	<p>溪畔路亭位于祖墩乡溪畔村西南侧，溪畔村村民委员会西南约550米，位于溪畔村通往花桥乡的必经古道上，东侧约40米为小溪，溪水流向由北向南，西北侧约300米为溪畔村民居建筑。为清代嘉庆年间木质建筑，歇山顶，抬梁式木构架；呈南—北走向，方向180度，面阔三间约4.2米，进深五柱7.2米，用柱16根，建筑面积34.8平方米，通高3.2米。枋下皮墨书“嘉庆九年岁次甲子夷则越朔六日外时上祝记”纪年文字，东侧靠近溪边建有夯土墙、西侧紧靠小山建造石墙，土墙与石墙均有不同程度损坏。据走访调查和记载，该亭是清嘉庆年间为纪念松溪知县王家景领兵擒拿匪首，一举平定匪患的功绩，于溪畔村古道修建此亭以表彰其功绩而建。该亭是古代祖墩通往花桥乡上用于商旅行人休息的场所，为研究当地古代交通情况、木构凉亭建造工艺及地方名人思想事迹提供实物参考资料。该亭基本保留原建筑风格，现瓦屋面多处破损，结构梁柱倾斜歪闪，并遭到白蚁木蜂严重侵蚀，整体木架构状况保存较差，随时有倾覆危险，目前，溪畔村在不改变该建筑整体风貌和制式的基础上，已用木架为该亭提供支护。该亭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时首次纳入调查。</p>	<p>保护范围：本体四周各向外延伸3米</p> <p>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沿各向外延伸5米</p>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及位置	简介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5	松溪古城墙	古建筑	清代	松溪古城墙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南门村村民委员会西南约 200 米，东关大桥至红旗桥；古城路古城墙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松源街道红旗街 187 号小吴窗帘店西约 5 米；松溪一中古城墙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松源街道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西南约 137 米，松溪县第一中学内	松溪古城墙位于松溪县河东乡红旗桥西北约 63 米，南门村村民委员会西南约 200 米，东关大桥至红旗桥。现存古城墙始建于清光绪甲午（1894）八月，全程长约 197 米，宽约 0.5 米，平均高度约 4.8 米，占地面积约为 107.26 平方米。古城路古城墙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松源街道红旗街 187 号小吴窗帘店西约 5 米。古城路古城墙现存古城墙全程长度约 50 米，宽度约 0.5 米，平均高度约 2.5 米，占地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松溪一中古城墙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松源街道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西南约 137 米，松溪县第一中学内。松溪一中古城墙现存古城墙全程长度约 27 米，宽度约 0.6 米，平均高度约 2.5 米，占地面积约为 16.20 平方米。该城墙上半部分为新烧制城砖叠砌而成，下半部分为清代残存城砖遗迹，底部临河部分为鹅卵石堆砌而成的护堤，城墙城砖规制一致，用 0.35 × 0.20 × 0.15 米的清一色青砖错缝叠砌，阴刻有当时城砖制造工场与制成时间，刻有铭文，“月字号”“下”“马”“光绪甲午松溪城砖白岩”“天”“发二号”等。据《松溪县志》记载：“弘治二年（1489）知县徐以贞奉命建城墙，粗立城基，夏季即被洪水冲毁”。现存的城墙据时任知县王士骏《光绪甲午修城戊戌告竣沿革跋》载：“经始于光绪甲午（1894）八月至戊戌（1898）六月而始毕事，城基原周九八九十丈，高一丈六尺，外砌砖石，内填沙土，计共厚一丈一尺。大炮台二座，小炮台四座，盘头二围，护堤一十二堵。通共用庄番三万四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农民助工不俱书。”松溪古城墙体现古代松溪地区工程的智慧结晶，展现松溪先民在土木工程、材料科学、军事防御领域的成就，是研究古代闽北地区建筑材料史与科学技术史的实物资料，历史科学艺术价值较高。	保护范围：松溪古城墙本体东西两侧至步道，南侧至华光天王宝殿下，北侧至龙溪寺旁；古城路古城墙本体北侧至红旗街道路旁，东西南侧至民房外墙；松溪一中古城墙本体东西两侧至墙体，南北两侧向外延伸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沿各向外延伸 3 米

---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印发

---